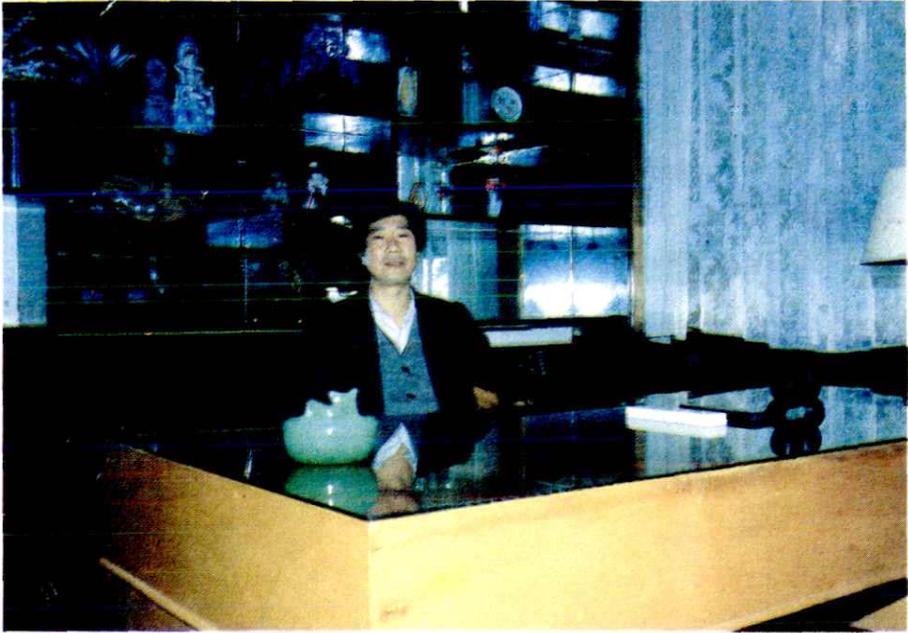


000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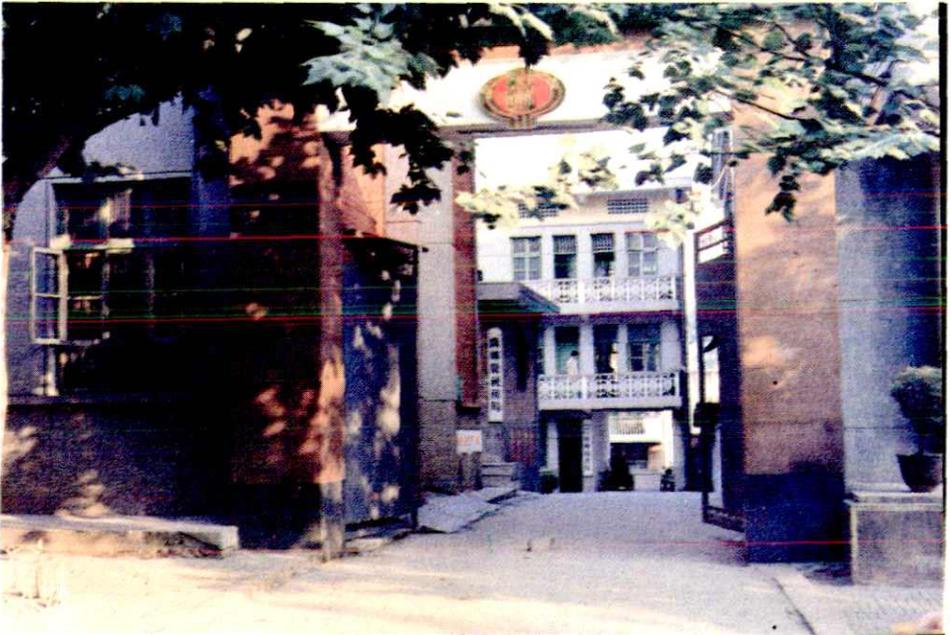
# 南郑县税务志



陕西省南郑县税务局



▲南郑县税务局局长高有全



▲南郑县税务局门景



▲南郑县税务局领导班子合影(从左至右,副局长黄明政,局长高有全,副局长董敬义、纪检员马定铭)



▲南郑县税务局局长高有全(左)向省税务局局长罗思群介绍有关情况



▲汉中地区行署专员杨吉荣(右)来后  
视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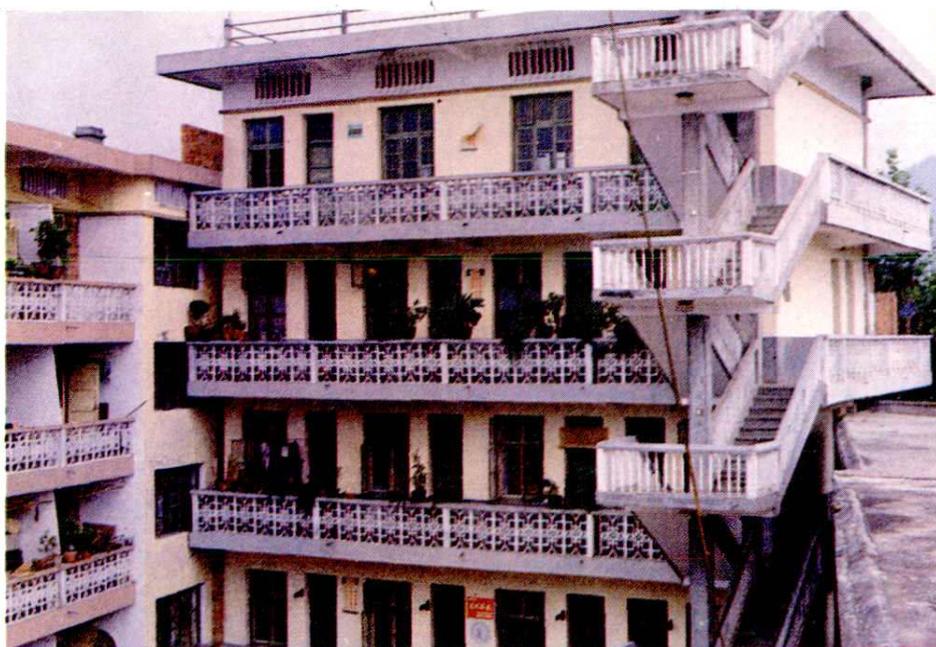
◀ 在汉中卷烟二厂调查研究





▲冷水税务所办公楼

▶新集税务所办公楼





▲《南郑县税务志》评审会议与全人员合影

从前排左起：苏尚义、周锡淳、岳抗生、高有全、薛世唐、胡周成、李宗贵、  
赵静林、张自福、杨宗华、陈敬钿、叶礼棠、赵洪洲、张洪新、王海清、  
周伟、谭建成、何保君、马定铭、邱全福、郑立岗、王建超

## 《南郑县税务志》编纂人员名录

### 领导小组：

组 长：高有全  
副组长：黄明政 杨天贵  
成 员：王兴才 邱全福

### 编纂人员：

主 编：高有全  
编 辑：周锡淳 王海清  
封面设计：陈 明  
封面题字：高有全  
资料采集：童彩华  
摄 影：张 敏 宋廷发  
校 对：王海清 张文辉  
审定单位：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 目 录

南郑县政区图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0)
<b>第一章</b>	<b>机构沿革</b> (23)
第一节	清代税务机构 (23)
第二节	中华民国税务机构 (2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 (25)
<b>第二章</b>	<b>税制</b> (44)
第一节	近代税制 (44)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税制 (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 (55)
<b>第三章</b>	<b>农业税种</b> (66)
第一节	地丁 (66)
第二节	田赋 (68)
第三节	农业税 (71)
<b>第四章</b>	<b>工商税种(解放前)</b> (75)
第一节	盐税 (75)
第二节	厘金 (77)
第三节	土药税 (78)
第四节	货物税 (79)
第五节	当税 (80)
第六节	牙税 (81)
第七节	牌照税 (82)
第八节	契税 (85)
第九节	印花税 (87)

第十节	营业税	(89)
第十一节	所得税	(91)
第十二节	利得税	(95)
第十三节	屠宰税	(96)
第十四节	牲畜交易税	(97)
第十五节	筵席及娱乐税	(98)
第十六节	遗产税	(99)
第十七节	房产税	(100)
第十八节	地价税	(101)
第十九节	土地增值税	(102)
第二十节	特种消费税	(103)
<b>第五章</b>	<b>工商税种(解放后)</b>	<b>(105)</b>
第一节	盐税	(105)
第二节	工商业税	(106)
第三节	所得税	(107)
第四节	营业税	(114)
第五节	货物税	(116)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117)
第七节	棉纱统销税	(118)
第八节	工商统一税	(118)
第九节	工商税	(120)
第十节	产品税	(122)
第十一节	增值税	(123)
第十二节	调节税	(125)
第十三节	奖金税	(127)
第十四节	印花税	(130)
第十五节	屠宰税	(131)
第十六节	交易税	(133)
第十七节	文化娱乐税	(134)

第十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35)
第十九节	房产税	(136)
第二十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
第二十一节	建筑税	(138)
第二十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第二十三节	资源税	(141)
第二十四节	烧油特别税	(141)
第二十五节	特别消费税	(141)
第二十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42)
第二十七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3)
第二十八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4)
第二十九节	税收附加	(145)
<b>第六章</b>	<b>税源与税收</b>	(147)
第一节	税源分布	(147)
第二节	税源结构	(150)
第三节	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	(157)
第四节	利润监交	(161)
第五节	促产增收	(163)
第六节	减税免税	(166)
<b>第七章</b>	<b>税收管理</b>	(17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71)
第二节	税务登记	(175)
第三节	纳税鉴定	(176)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纳税辅导	(178)
第五节	纳税检查	(179)
第六节	发票管理	(181)
第七节	违章处理与税务检察	(182)
第八节	税法普及教育与宣传	(184)
第九节	税务专管员制度	(186)

第十节	税务服装·····	(188)
第八章	计会统管理·····	(190)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1)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93)
第三节	统计管理·····	(194)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95)
第五节	微机应用·····	(198)
第九章	干部队伍建设·····	(199)
第一节	干部队伍发展·····	(199)
第二节	党团组织·····	(202)
第三节	业务培训·····	(202)
第四节	干部教育·····	(205)
第五节	思想政治工作·····	(206)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208)
第七节	岗位责任制·····	(211)
第八节	廉政建设·····	(212)
第九节	通讯报道工作·····	(215)
第十节	老干部工作·····	(216)
第十一节	档案管理·····	(217)
第十二节	荣誉·····	(218)
附录:		
一、	重要文告目录·····	(227)
二、	“协税”地名小考·····	(228)
三、	朱兆琼反“十元半”农民暴动·····	(228)
四、	王信聪“舍生取义”·····	(228)
五、	税务印刷厂·····	(229)
六、	税务协作网络·····	(229)

#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1978年以来全国各地出现了“盛世修志”的新局面。为了存史、资治，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县税收历史和现状，给后代留下珍贵的税务史料，我县税务局于1990年成立了税务志编写小组，在税务系统上上下下的全力支持和南郑县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编纂人员不畏艰辛，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调查史实，广征博采、核实验酌，精心纂写，历时三个春秋，三易其稿，修成其书，现奉献于读者面前，这是我县税务部门的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个丰硕的成果。

《南郑县税务志》是一部专业性的志书，具有税务系统的专业特点。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原则，遵循志书体例，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要求，将征集、采访、稽查的史料，认真进行组合分析，去粗取精，摭伪存真，终于编成了南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志值得庆贺。

税收是国家机器的经济基础，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它关系到国家的盛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我县税收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四十多年实践中，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教训。这部税志比较科学地、客观地、全面地反映了我县税收机构的变迁、干部队伍建设，正

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加强征收管理,依法治税,调节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国家提供不断稳定增长的财力的史实。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指引下的十年来,我县工商税收年年上台阶,1988年全县工商税收突破一亿元大关,1990年又超双亿元,1993年又突破三亿大关。从而使我县成为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的首富县,跻身全国“百富县”的行列,这一成绩的取得,除我县经济本身飞速发展、税源充足外,也与全体税务干部尽心尽力,忠于职守,加强征管、服务经济的辛勤工作分不开的。税志虽然尚不够完备,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对于研究税收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助于认识过去,服务当代,继往开来,对促进税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溯古观今,成就喜人;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南郑税务干部将以求实、创新、建业的精神锐意改革,以更优异的成绩,为谱写南郑税收新篇章而奋斗。

谨此为序。

高有全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凡 例

一、《南郑县税务志》上限溯至清初，下限截至公元 1993 年 12 月。记述了清代、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史实和现状。

二、记述地域：按实辖地域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南郑县为汉中府附郭首县，有关税史记述与汉中实难分开。记述即囊括全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郑行政区划几经多变，均按当时地域记述。

三、本志按税务门类或业务类别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时类并举，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侧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述。

四、全志共九章九十四节，为全书主体，章前设概述、大事记，章后设附录。按章、节、目四个层次编排结构。

五、本志采取编年体和纪事体相结合的写法，古代一般不记月日，一年之中，每事即为起迄。

六、本志运用记、述、图、照、表等体裁，正文前有照片专页，照、图、表穿插其间。

七、本志的历史纪年、地名、机构、官职、计量单位等，均以当时称谓为准，保持历史本来面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前，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只记公元。正文内的建国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正文内的解放前、后,均指1949年12月1日南郑解放前、后。历代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按当时通货为准;货币数字,清代用汉字书写,中华民国以后用阿拉伯数码书写。地名均用当时地名,并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八、本志以语体文撰写,行文一律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有关行文规则书写,在文风上力求词语规范、朴实、简洁、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九、不属于正税性质而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如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附加等税费,也正式编入。不属于税务部门征收的农业税,因历代归属税务部门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加之税务和财政机构几分几合其业务联系密切,故本志按现有资料也一并编入书中。

十、本志所用资料,一律查阅税务部门的文告档案及有关史志,为缩小篇幅,文后均未统一注明出处。